赤峰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赤院院字[2021]113号 附件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科学评价研究生的在校表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具体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难以确定成果类型和级别及奖惩项目和档次的，由各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章 测评程序与组织

**第四条** 综合测评以专业为单位，人数不足5人的专业与其他专业合并排名。

**第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初一个月内完成，测评内容有效时间节点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休学复学后的研究生与下一年级的研究生一起参评。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业表现和其他表现三方面。综合测评成绩（Z）是思想品德表现(S)、学业表现（X）和其他表现（Q）三部分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Z=S×20%+X×80%+Q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S）

测评领导小组、导师和同学根据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给予评价。其中：测评领导小组评分为30分、导师评分为40分、班级同学民主互评分为30分。具体评分依据为：

1.政治态度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顾全大局，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2.法治观念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无违法违纪行为；

（2）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学习态度

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考试纪律。

4.品德修养

（1）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网络行为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

（2）尊敬师长，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友善，乐于助人；

（3）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5.身心健康

（1）积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具有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人际关系和谐。

**第九条** 学业表现（X）

学业表现分=

**两级评分制换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两级评分制成绩** | **合格** | **不合格** |
| 对应百分制分数 | 73 | 0 |

说明：课程学分包括所有选修课程学分数总分（含不合格课程学分）。

**第十条** 其他表现测评

此部分包括科研加分、奖励加分和减分三项内容。

**一、科研加分**

（一）科研立项加分明细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及自治区教育厅** | **校级（重点实验室、基地等）** |
| 主持 | 30 | 10 | 6 |
| 参与 | 4 | 2 | 1 |

说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以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为准。

（二）科研成果加分明细表

| 项目 | 类别 | 分值 |
| --- | --- | --- |
| 发表论文 | 核心期刊（CSSCI、北大中文核心等） | 15 |
| 大学（学院）学报 | 6 |
| 其他学术刊物 | 3 |
| 出版学术著作 | 独著 | 30 |
|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10万字以上 | 15 |
|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5万字以上 | 10 |
|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2万字以上 | 5 |
| 专利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3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12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体） | 10 |
| 参加学术会议 | 国际学术会议主报告 | 15 |
| 国际学术会议分组（小组）报告 | 10 |
| 国内学术会议主报告 | 10 |
| 国内学术会议分组（小组）报告 | 3 |

说明：1．论文作者单位须标注“赤峰学院”为有效；2.科研分计算过程中，只认第一作者的成果；3．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4．科研成果发表的时间必须是在测评学年内，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再使用；5．各项科研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编写教材按学术著作分值的50%对应加分；7．艺术、体育等学科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加分明细表，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二、奖励分**

（一）表彰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获得国家级表彰 | 30 |
| 获得省级表彰 | 10 |
| 获得厅局/校级表彰 | 5 |
| 院级表彰 | 2 |

（二）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校级学生组织正职负责人 | 5 |
| 校级学生组织副职负责人 | 4 |
|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院级学生组织正副职负责人 | 3 |
| 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班长 | 2 |
| 校级学生组织成员、班级其他班委 | 1 |

说明：任职期不少于一年。身兼多职者，取其干部任职加分中的最高分，不能累加。

（三）活动竞赛加分明细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校级** | |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分值 | 30 | 20 | 15 | 10 | 8 | 6 | 3 | 2 | 1 |

说明:1．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的竞赛活动，如：体育、文艺、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2．获得优秀奖、鼓励奖或参加省级以上比赛未取得名次者，按照下一个等级奖项的三等奖加分。如获得国家级优秀奖的，按照省级三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四）社会活动加分

参加“三下乡”、“支教”等社会实践活动加1—3分。

**三、减分明细表**

| **类别** | **分值** |
| --- | --- |
| 不参加校级及院级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 | 2分/次 |
|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 | 3分/次 |
| 受警告处分 | 6分 |
| 受严重警告处分 | 9分 |
| 记过处分 | 12分 |
| 留校察看处分 | 15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

2021年10月11日